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赵永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永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永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8,8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赵永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离职后其在原定任期内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股票。

赵永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在合理期间内尽快补选适当人选担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对赵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